

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16号

教育部关于报送2017年职业教育与产业 对话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我司决定2017年继续推动开展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。为做好活动统筹工作，现请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报送对话活动计划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主题鲜明。

坚持服务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“一带一路”、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，重点围绕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

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发挥行业优势，彰显行业特色，引导本行业企业深入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，促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2. 内容丰富。

反映行业发展最新趋势，解读行业最新政策，分析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，研讨行业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交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面好的经验、做法，为本行业相关职业院校（专业）建设提供咨询、服务。

3. 形式多样。

坚持务求实效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灵活采取论坛、研讨、座谈、洽谈、展示、现场体验、参观等活动形式。鼓励行业（部门）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，研究出台行业职业教育指导意见。

4. 开放多元。

总结以往对话活动的成功经验，不断健全活动机制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广泛联系地方政府部门、相关行业企业、学校、研究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参与。注重加强宣传引导，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报送程序

1. 各行指委及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安排，报送 2017 年拟开展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。行指委二级机构举办的活动、具体专业领域的教学研讨会等不在报送范围。

2. 报送单位须认真填写《2017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

划表》，并提交详细活动方案。

3. 请将报送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3月17日前送至行指委办公室统一汇总。

4. 我司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活动计划进行汇总审核，并择优纳入年度总体计划，印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行指委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923室（行指委办公室）。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hangban@crtvu.edu.cn

联系人：胡泊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078，13813662002

附件：2017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7年2月23日

附件

2017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表

主办单位	(盖章)	联合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对话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坛等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、研讨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动日期		活动地点	
活动名称			
活动主题			
特色亮点			
活动方案 概述			